



# 新竹縣各級學校學生團體舉辦臨時性文康活動徵免娛樂稅說明

## 一、法令規定

### (一)娛樂稅法：

第 2 條 娛樂稅，就下列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所收票價或收費額徵收之：

一、電影。

二、職業性歌唱、說書、舞蹈、馬戲、魔術、技藝表演及夜總會之各種表演。

三、戲劇、音樂演奏及非職業性歌唱、舞蹈等表演。

四、各種競技比賽。

五、舞廳或舞場。

六、高爾夫球場及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者。

前項各種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不售票券，另以其他飲料品或娛樂設施供應娛樂人者，按其收費額課徵娛樂稅。

第 4 條 凡合於左列規定之一者，免徵娛樂稅：

(節略)

一、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團體，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或財團之組織，或依其他關係法令經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者，所舉辦之各種娛樂，其全部收入作為本事業之用者。

三、機關、團體、公私事業或學校及其他組織，對內舉辦之臨時性文康活動，不以任何方式收取費用者。

第 8 條 凡臨時舉辦娛樂活動，對外售票、收取費用者，應於舉辦前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登記及娛樂稅徵免手續。

臨時舉辦之娛樂活動不以任何方式收取費用者，應於舉辦前向主管稽徵機關報備。

第 13 條 違反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者，處新台幣 1,5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罰鍰；其係機關、團體、公營機構或學校，通知其主管機關依法懲處其負責人。

第 14 條 娛樂稅代徵人不為代徵或短徵、短報、匿報娛樂稅者，除追繳外，(節略)按應納稅額處 5 至 10 倍罰鍰；代徵人逾期繳納代徵稅款者，應加徵滯納金。



## (二) 新竹縣娛樂稅徵收細則

- 第 12 條 臨時舉辦各種娛樂發售門票或收取代價者，不論在任何場所舉行，其代徵人應於舉辦前，向主管稽徵機關辦妥納稅保證手續。演、映結束後十日內，代徵人應將剩餘票券繳銷，逾期視為全部發售，照數計徵娛樂稅。
- 第 13 條 依本法第四條規定免徵娛樂稅之舉辦人，應於舉辦前向主管稽徵機關辦妥納稅保證手續，其發售之票券應按順序編號，並標明價格及不含稅款字樣，於演、映前申請驗印。
- 第 15 條 申請免徵娛樂稅之舉辦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負責賠繳應徵之全部娛樂稅：
- 一、合於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機關團體申請核准舉辦之娛樂，其門票或代價非全部作為本事業之用者。

## (三) 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

凡違反娛樂稅法第 8 條第 1 項臨時舉辦娛樂活動，對外售票、收取費用，未於舉辦前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登記及代徵娛樂稅之手續，符合娛樂稅法第 4 條規定免徵娛樂稅者，處新臺幣 1,500 元罰鍰，不符合娛樂稅法第 4 條規定免徵娛樂稅者，處新臺幣 7,500 元罰鍰。

## (四) 財政部 102 年 12 月 16 日台財稅字第 10200711530 號令：

學校核准設立之學生團體，經學校同意以校內員生為對象舉辦之電影欣賞、演唱會及舞會等臨時性文康活動，並經學校證明其全部收入作為該學生團體之用者，得比照娛樂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免徵娛樂稅，同時廢止本部 88 年 1 月 22 日台財稅第 881896982 號函。



## 二、學生團體舉辦售票或收費之臨時性文康活動：

(一)不符上述財政部 102 年 12 月 16 日令釋者，應繳納娛樂稅，申請作業流程如下：

- 1、學生團體之負責人應於舉辦 10 日前，填具「臨時公演申請書」、「代徵娛樂稅款保證書」或繳納保證金，並檢送下列文件向演出所在地之新竹縣政府稅捐稽徵局或竹東分局辦理登記及票券驗印手續：
  - (1)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 (2)全部票券及各票價之票券樣張(票券內應載明流水號碼、票價、演出日期、演出地點及「內含代徵娛樂稅」字樣)。
- 2、演出結束後 10 日內，應填具「臨時公演領售及剩餘票券明細表」向演出所在地之新竹縣政府稅捐稽徵局或竹東分局繳銷剩餘票券，逾期未繳銷者，視為全部發售計徵娛樂稅。經核定娛樂稅額後，由代徵人負責繳納。

(二)符合上述財政部 102 年 12 月 16 日令釋者，免繳納娛樂稅，申請作業流程如下：

- 1、學生團體之負責人應於舉辦 10 日前，填具「臨時公演申請書」、「娛樂稅免(減)徵申請書」及「免徵娛樂稅保證書」，並檢送下列文件向演出所在地之新竹縣政府稅捐稽徵局或竹東分局辦理登記及票券驗印手續：
  - (1)學校出具核准該學生團體設立之證明。
  - (2)學校出具同意該學生團體以校內員生為對象舉辦臨時性文康活動之證明。
  - (3)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 (4)全部票券及各票價之票券樣張(票券內應載明流水號碼、票價、演出日期、演出地點及「不含代徵娛樂稅」字樣)。
- 2、演出結束後 10 日內，應填具「臨時公演領售及剩餘票券明細表」向演出所在地之新竹縣政府稅捐稽徵局或竹東分局繳銷剩餘票券，並檢送由學校出具該活動全部收入作為該學生團體使用之證明文件，經該分處審核符合免徵規定後，始准予免徵。

三、學生團體舉辦未售票或收費之臨時性文康活動，應於舉辦前向演出所在地之新竹縣政府稅捐稽徵局或竹東分局報備。